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郑友裕诉被告武夷山市邮政局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、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、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、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16 15:44:38

福建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南民初字第28号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06)南民初字第28号

原告郑友裕, 男, 1949年4月17日生, 汉族, 高级摄影师, 住武夷山市自立路37号。

委托代理人方家华、魏太尧,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武夷山市邮政局, 住所地武夷山市崇安街105号。

法定代表人徐政斌, 局长。

被告中国电信集团公司,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。

法定代表人王晓初, 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李玉芳, 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许鑫, 女,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福建省电信公司职员, 住福州市鼓楼区屏西路89号1-208。

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,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。

法定代表人王建宙, 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孙巍、曾建辉(实习律师),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,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2号。

法定代表人芮晓武, 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樊丽君,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法务主管, 住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2号。

被告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,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133号。

法定代表人常小兵, 董事长。

被告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,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国际金融大厦C座100031。

法定代表人张春江, 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刘炜, 男,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职员, 住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39号7-121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郑友裕诉被告武夷山市邮政局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、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、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、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过程中, 原告郑友裕又以已与各被告达成庭外和解为由, 于2007年4月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 原告郑友裕在本案诉讼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申请, 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自己的权利所作的处

分，其提出的撤诉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的撤诉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郑友裕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30250元，减半收取15125元，由原告郑友裕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许 发 清

审 判 员 李 力

代理审判员 林 峰

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

书 记 员 林 卓 丽

审 判 长 许发清

审 判 员 李力

代理审判员 林峰

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

书 记 员 林卓丽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53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